

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“16 高鸿债”
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6 高鸿债”）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及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”）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”或“受托管理人”）召集，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证券时报上刊载了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“16 高鸿债”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 13 点至 15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十一层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。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与召开债券持有

人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债券持有人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

1. 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通讯（邮寄或传真）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相结合的方式。

2. 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 13 点至 15 点在大唐电信集团主楼十一层会议室举行。

3. 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通讯投票时间：自债权登记日次日（2019 年 7 月 11 日）起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15:00 止，将表决票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方式送至公司，以公司收到上述文件的时间为准。

经审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

1. 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0 人，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为 0。

2. 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为西南证券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核查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《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》，由于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由于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“16 高鸿债”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经办律师：（签字）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罗会远：_____

穆曼怡：_____

李 伟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